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赤峰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

赤峰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4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016,786股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925,465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6,999.999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6,349.99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3月12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7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赤峰黄金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蓄。

截止2015年3月11日，该专户余额为263,499,994.40元，该专户仅用于赤峰黄金向谭雄玉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的资金、以及对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稀贵”）的增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5年4月10日，雄风稀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止2015年4月9日，该专户余额为9,05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接收赤峰黄金向雄风稀贵支付上述募集资金，并由赤峰黄金向谭雄玉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

2015年4月17日，雄风稀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止2015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16,92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雄风稀贵“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5年6月3日，雄风稀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129,713,866.58元。该专户仅用于雄风稀贵“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赤峰黄金及其子公司雄风稀贵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57,203,370.54元；所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剩余金额（含利息）合计为6,690,608.39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54179430018010050909	已销户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	437681000018010053022	已销户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54179430018010051005	已销户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	437681000018010053824	6,690,608.39	活期
合计			6,690,608.3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44万元。承销费用为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9.99944万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9,058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対价支付给交易对方，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用于对雄风稀贵的増资，具体用于雄风稀贵在建项目建设，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绩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雄风稀贵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参见附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154,715,612.58元。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154,715,612.58元中的42,765,329.58元，其中包括雄风稀贵先期为“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39,576,133.42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3,189,196.16元。

单位：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赤峰黄金	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3,189,196.16	3,189,196.16
雄风稀贵	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	151,526,416.42	39,576,133.42
合计		154,715,612.58	42,765,329.5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09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以募投资金42,765,329.5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赤峰黄金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赤峰黄金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督导期内，项目主办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赤峰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赤峰黄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照《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确定的项目进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高超 张 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2,765,329.58 元。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09 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6,690,608.39 元，主要包括募投项目尚未使用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收入 393,984.53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